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呂怡燕律師
　　詹雁婷
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振遠
訴訟代理人　謝榮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中華民國107 年12月5 日107 年度北簡字第697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存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上開債權，惟被上訴人否認羅逸華對其有上開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上訴人因認被上訴人之異議不實，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是兩造就羅逸華對於被上訴人是否有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存在即有爭執，且該爭

執牽涉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能否收取羅逸華之上開債權，是其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並得以本件確認之訴除去之，堪認上訴人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㈠訴外人羅逸華於民國104年7月間為購置房屋及保費融資需要，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885萬元及45萬3,997元，並約定繳款條件及利息、違約金。因羅逸華未依約清償，經伊拍賣擔保品後，尚積欠278萬89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伊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就羅逸華與被上訴人間定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即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案號：107年度司執字第37852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4月24日核發107年度司執樂字第37852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被上訴人以現無因保險契約成就後所生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為由，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㈡查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人壽保險契約雖以被上訴人之生命為保險標的，以保險事故發生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此觀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其他有保險利益者、保險金請求權得讓與或繼承；且要保人破產時，其保險契約仍為破產權利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3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等規定（參保險法第18條、第19條、第28條、第113條、第114條），均與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且法律無保險契約權利具專屬權之明文規定，足徵要保人之身分、地位未具專屬性，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亦非專屬權。況本件標的為房貸壽險之解約金，與一般壽險投保之對象與目的不同，投保要件須以房屋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且約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金融機構，顯然保險利益係基於債權債務關係而生，足見系爭

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並非專屬權。又羅逸華對伊負有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且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於系爭執行命令生效後，羅逸華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已喪失處分權，無法行使之狀態更甚怠於行使權利。準此，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既非專屬羅逸華之權利，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自得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爰訴請確認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23萬8,048 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係以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為停止條件，必俟停止條件成就，要保人始具有解約金請求債權，惟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羅逸華迄未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第3 項之約定，通知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故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因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而不存在。

㈡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羅逸華，除身故保險金外，保險給付項目包括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等，上開保險金均以羅逸華之生命或身體健康法益為保險標的。因系爭保險契約與人格權高度依附，系爭保險契約終止權應定性為一身專屬權，僅得由羅逸華為之，無從由上訴人代為行使。又人身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之終止權是否行使，應有自主決定之選擇權，要保人不行使終止權並維持已締結之保險契約效力存續，尚難謂係怠於行使權利，執行法院應無逕為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再者，債權人不得更易債務人現有財產狀態，創造原不存在之權利，足見本件不符合民法第242 條代位權所定要件。綜上，系爭保險契約未經羅逸華申請終止，且不符合代位權行使之要件，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存在，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訴外人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23萬8,048 元之解約金債權存在（保單號碼：TCL0000000）。被上訴人則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6 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羅逸華於104 年6 月8 日向上訴人為房屋貸款885 萬元及保費融資借款45萬3,397 元。

㈡羅逸華於104 年6 月8 日向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約定於上訴人與羅逸華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上訴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㈢因羅逸華未依約清償房屋貸款，前揭房貸之擔保不動產業經法拍。法拍後上訴人對於羅逸華仍有「278 萬895 元，及自106 年12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 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及賠償程序費用500 元之範圍內」之債權存在。

㈣上訴人於107 年間，持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羅逸華依系爭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保險給付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37852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 年4 月24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羅逸華收取對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上訴人亦不得對羅逸華清償。被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於同年5 月2 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稱：現無因保險契約成就後所生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人現無任何債權存在，無從扣押等語。

㈤羅逸華於系爭執行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尚未對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若訴外人羅逸華於本件起訴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債權金額為23萬8,048 元（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

㈥上開事實為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 頁），並有借款契約、辦理保費融資投保躉繳型定期壽險專案同意書、系爭保險要保書、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㈠申請書、超幸福貸定期壽險保單條款、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3 月27日桃院豪晴民執106 年度司執字第19730 號債權憑證、

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人107 年5 月2 日聲明異議狀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 至18、30至32、46至54、58至60-1頁）；並經本院調閱107 年度司執字第37852 號執行卷核閱無誤，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五、上訴人主張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上訴人請求確認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 分之3 ，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復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約定：「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1 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見本院卷第50頁），且被上訴人自承：本件起訴狀提出即107 年5 月17日時之解約金債權為23萬8,048 元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足見羅逸華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0條約定，向被上訴人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書面通知，即得請求被上訴人依約給付解約金，堪認系爭解約金債權應係羅逸華對於被上訴人，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為停止條件，於將來可得請求之金錢債權。惟債權與其滋生之請求權，並非同一，債權若附有停止條件，或約定有清償期日，或有其他妨礙其請求履行之情事時，於停止條件成就，或清償期日屆至，或妨礙請求履行之情事除去前，其債權雖然存在，但履行請求權則自不存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50號、86年度台上字第37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執行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羅逸華尚未對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此為兩造均不爭執，是系爭保險契約未經終止，仍有效力。又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本於保險契約約定，所預繳保費之積存，雖屬確定之財產上權利，但在保險契約終止前，保單價值準備金僅是一抽象財產權，須俟保

險契約終止後，方具體化成一定數額之金錢給付權利，即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之解約金。易言之，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在保險契約終止前，尚無具體存在之數額，於終止後，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轉換成解約金，方得計算出具體數額。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羅逸華行使終止權，系爭保險契約仍屬存續，是羅逸華對於被上訴人尚無現在可供行使之具體解約金債權存在甚明。再者，系爭執行命令既已就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一切保險給付為扣押，羅逸華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已喪失處分權，於此情形，若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由執行法院進行換價處分，方得使系爭解約金債權具體存在。故若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須債務人行使契約終止權始能發生，尚須由執行法院經換價程序，方能就該金錢債權續為執行，然本件系爭保險契約既僅至扣押階段，未經執行法院為換價處分，則系爭解約金債權尚未具體存在，自堪認定。

㈡次按債權人代位行使之權利，原為債務人之權利，必於債務人有怠於行使其權利情事時，始得為之，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已無權利之存在，或經行使而無效果時，即無代位行使權利之餘地，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408號判例意旨足參。上訴人雖主張依民法242條規定，代位羅逸華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云云。惟查，系爭執行命令到達被上訴人時，羅逸華尚未對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已如前述，羅逸華對被上訴人自無具體化之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又羅逸華基於系爭保險契約所生相關權利既已經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羅逸華於斯時已喪失對系爭保險契約之處分權，亦即其因該權利被扣押，已不得進一步對被上訴人行使系爭保險契約之終止權，即難謂其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再者，羅逸華所有之系爭保險契約相關權利既已被扣押而不得處分，則身為債權人之上訴人更無可代位行使之權利可言，是上訴人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位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云云，洵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未經終止，且羅逸華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業經執行法院扣押，於執行法院進行換價處分前，尚無具體

之解約金債權存在，即被上訴人羅逸華對被上訴人並無可為請求之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羅逸華對被上訴人有解約金債權23萬8,048 元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羅立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奕瑋

附表：

保單號碼	投保日期	保單種類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原審起訴時之預估解約金數額
TCL0000000	104/6/8	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羅逸華	羅逸華	23萬8,048元